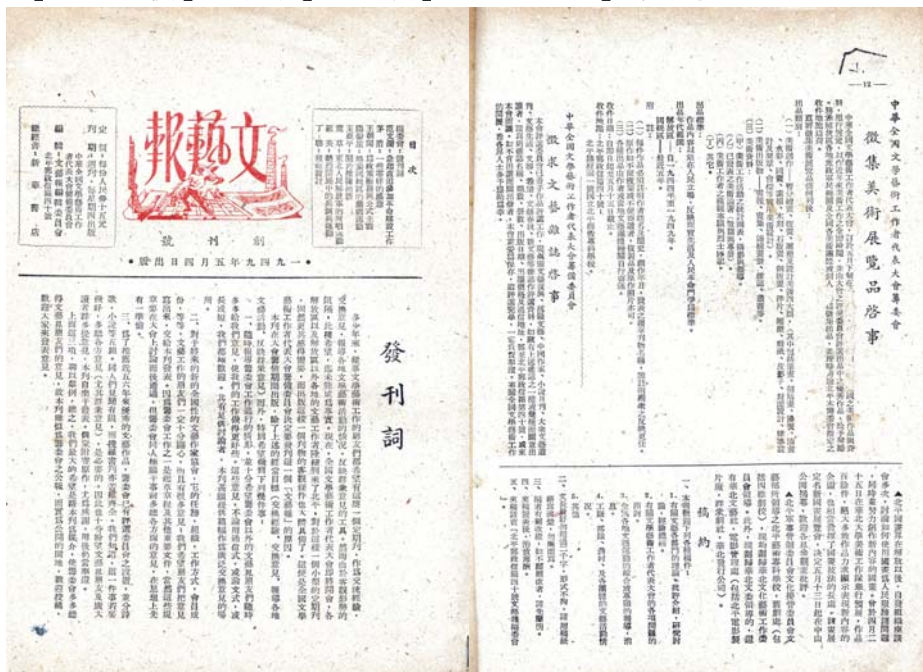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海特藏整理

中國大陸「文化大革命」之前的華文雜誌創刊號--《文藝報》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館藏《文藝報》的封面，與「目次」、「版權頁」、「發刊詞」全在同一頁。刊名紅字題「文藝報」，其下題：「創刊號」、「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出版」。「版權頁」題「定價」、「刊期」、「編輯」及「總經理」等訊息。



〈發刊詞〉說：「現在，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即將開會，各解放區以及解放區以外各地的文藝工作有陸續到來了北平。」說明其創刊時機，正逢新政權的成立。

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創刊的「週刊」--《文藝報》，其發行過程是否一直很順遂呢？作為「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」發行的刊物，能否避開「文化大革命」的被迫停刊的命運？從「人稱『文藝《紅旗》』，文藝界的晴雨表，是非之地，毛澤東歷次的文化整飭多從《文藝報》尋找突破口，《文藝報》傷害的人不在少數。」¹參酌朱暉〈我在《文藝報》的日子〉說：「『文

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**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¹ 引閱網〈復刊《文藝報》(一)〉，見《美文(半月刊)》，2009年8月，頁70~81。按，王

革』後，《文藝報》復刊。」²從其所說，可以知道與其它刊物所面臨的結果是相同的：停刊，復刊。

關於《文藝報》創刊、停刊、創刊、停刊、復刊，改版等問題，大陸學者頗多論述，如：董穎〈文代會籌委會主辦的《文藝報》刊文傾向分析及思考〉³說：「第一次文化會期間由文代會籌委會主辦出版了《文藝報》共 13 期，在停刊近兩個月後，由新成立的中華全國文學藝術聯合會主辦創刊了新的《文藝報》。」先說出版了「13 期」，「停刊近兩個月」，「創刊新的《文藝報》」。對於《文藝報》創辦原因及刊期，說：「文代會籌委會成立後，便開始謀劃成立一個固定的文學期刊--《文藝報》，而關於創辦的原因，矛盾在《文藝報》〈發刊詞〉裡說得較為明白。……於是，該刊於 1949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創辦，每周一期，主要作為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的會刊，至 7 月 28 日，總共出 13 期，每期頁數為 12 頁。」其引用〈發刊詞〉之內容，與東海所藏相同，但所說之「每期頁數為 12 頁」却有所差異。

黃發有〈《文藝報》試刊與第一次文代會〉⁴說：「1949 年 5 月 4 日創辦的《文藝報》是第一次文化會的會刊，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委會主辦，同年 7 月 28 日停刊。」又說：「事實上，5 月 4 日出版的《文藝報》標注為『創刊號』，周刊，共出版 13 期；9 月 25 日出版的《文藝報》標注為『第一卷第一期』，半月刊。」「將第一次文代會會刊稱為『《文藝報》試刊』。《文藝報》試刊與其說是刊物，毋寧說是報紙，十六開裝訂，每期版面不固定。」將週刊的《文藝報》，首頁明顯的「創刊號」三字，為求分別起見而稱為「《文藝報》試刊」，但「每期版面不固定」說法，與東海典藏創刊號、第 4

堯〈承受之重《文藝報》〉說：「在 1949 年 9 月 25 日《文藝報》出版第 1 卷第 1 期之前，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曾出版 13 期《文藝報》周刊。……停刊十二年以後，《文藝報》於 1978 年 1 月復刊，此後的《文藝報》成為新時期文藝的主要媒體之一」。見《美文(半月刊)2006 年 3 期。但閻網在〈從《人民文學》的爭奪到《文藝報》的復刊〉說：「1978 年 5 月 15 日，文聯各籌備組開會，……27 日上午，中國文聯全委擴大會舉行，……大會決定，《文藝報》1978 年 7 月復刊。」(見《文藝爭鳴》2009 年第 10 期，頁 114~130)，與王氏之說有異。

² 見《文藝爭鳴》2009 年第 12 期，頁 91~97。按，閻網在〈從《人民文學》的爭奪到《文藝報》的復刊〉說：「文化大革命期間，《文藝報》全體下放湖北咸寧文化部『五七幹校』。」(見《文藝爭鳴》2009 年第 10 期，頁 114~130)這裡所說的「全體下放」，也就是被迫停刊，進行改造。

³ 見《文藝理論與批評》2014 年第 5 期，頁 67~70。

⁴ 見《文學評論》2014 年第 1 期，頁 194~203。

期、第 8 期至 11 期，是相同的。

而張均〈「有力」人物的「爭奪戰」--1950 年代《文藝報》人事糾葛及編輯理念之演變〉⁵說：「1949 年 9 月《文藝報》正式出版。」所指即是題標注「第一卷第一期」的「半月刊」，而非「週刊」性質，惜未標明詳細日期。

至於改版方面，鍾媛〈1957 年《文藝報》改版〉⁶提到：「從《文藝報》創辦以來所發生的兩次改版活動却呈現出不同的姿態：一次發生在 1956~1957 年『雙百』方針實施期間，另一次發生在 1981 年。兩次的改版正好都發生於歷史轉折點上。」敘述《文藝報》改版過程與時機，但未寫下「創辦」及「改版」的詳細日期是在何時。

綜合上述近人的探討，足以讓我們瞭解，在 1949 年 5 月 4 日創刊的《文藝報》，在將近七十年的歷史浪濤中的變遷。

壹、目次及版權頁

館藏《文藝報》的〈目次〉與「版權頁」編在同一頁。〈發刊詞〉說：「從事文學藝術工作的朋友們都希望有這麼一個定期刊，作為交流經驗，交換意見，報導各地文學藝術活動的情況，反映群眾意見的工具。」在眾人的期盼下創辦。雖然〈目次〉未特別予以分類，從「隨時報導籌委會工作進行的情形」，「將來的新的全國性的文藝作家協會」的關心意見，「推薦近五六年來優秀的文藝作品」等，在該期收錄的篇目，仍可見其旨趣。

創刊號目次

編委會：發刊詞

范文瀾：急起直追參加革命建設工作

茅盾：一些零碎的感想

王朝聞：為政策服務與公式主義

楊翰笙：略論國統區的戲劇運動

王亞平：關於推陳出新

荒草：東北人民解放軍的演唱運動

羅英：熱烈開展中的兵演兵運動

「版權頁」部份，僅標示：「定價：每份人民券十五元」，「刊期：週刊，每星期四出版」，「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」，「編輯：

⁵ 見《揚子江評論》2015 年第 6 期(總第 55 期)，頁 25~32。

⁶ 見《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》2017 年第 11 期，頁 90~98。

文藝報編輯委員會」、「北平郵政信箱四十號」，「總經售：新華書店」，但沒有發行日期，或因與「文藝報」標題置於同一版面的緣故而省略。



貳、發刊詞

《文藝報》「發刊詞」說：「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即將開會，各解放區以及解放區以外各地的文藝工作有陸續到來了北平，對於這樣一個小型的定期刊，固然更其感得需要，而出版這樣一個刊物的客觀條件也大體具備了。」並點明：「本刊雖似為籌委會之公報，而實為公開的園地」，提供大眾投稿。

發刊詞

多少年來，從事文學藝術工作的朋友們都希望有這麼一個定期刊，作為交流經驗，交換意見，報導各地文學藝術活動的情況，反映群眾意見的工具。然而由於客觀形勢的阻隔，此種希望，迄未能成為事實。現在，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即將開會，各解放區以及解放區以外各地的文藝工作有陸續到來了北平，對於這樣一個小型的定期刊，固然更其感得需要，而出版這樣一個刊物的客觀條件也大體具備了。這便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決定要發刊這一個《文藝報》的原因。

本刊在大會籌備期間出版，除了上述的經常目標(交換經驗、交換意見，報導各地文藝活動、反映群眾意見)而外，特別希望做到下列幾件事：

一、隨時報導籌委會工作進行的情形，並十分希望籌委會以外的文藝界朋友們隨時多多給我們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些。這些意見，不論用通信式，或論文式，或長或短，我們都極歡迎。其有足供討論者，本刊甚願提供篇幅作為廣泛交換意見的場所。

二、對於將來的新的全國性的文藝作家協會，它的任務，組織，工作方式，會員成份，等等，文藝工作的朋友們一定十分關心，而且有很多意見，我們希望朋友們把意見寫出來，交給本刊發表。因為籌委會工作之一是起草

章程及其他重要文件，當然這些規章要在大會上討論而後通過，但籌委會同人極願于事前多聽各方面的意見，在思想上先有一準備。

三、為了推薦近五六年來優秀的文藝作品，籌委會也有評選委員會之設置，並分詩歌，小說等五組。同人們見聞有限，而搜羅書刊亦苦難齊全。我們知道，這一件事若要做好，多聽各方意見(尤其群眾意見)，是必要的。因此也十分盼望文藝界朋友及廣大讀者群多提意見，本刊自樂于發表。倘蒙附寄原作，尤為感謝！用後仍當奉還。

上面這三項，聊以舉例，總之，我們最大的希望是藉本刊為媒介，使籌委會多多聽得文藝界朋友們的意見，故本刊雖似為籌委會之公報，而實為公開的園地，歡迎投稿，歡迎大家來發表意見。

參、稿約

《文藝報》創刊號刊登數則「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學籌委會」的徵求啟事，如「徵集美術展覽品啟事」、「徵求文藝雜誌啟事」等等，也有「稿約」，包含稿件的類型等五則。

稿約

一、本報歡迎下列各種稿件：

- 1.有關文學各部門的理論、批評介紹，研究討論，經驗總結。
- 2.有關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的各項問題的商討。
- 3.全國各地文藝運動的綜合或專題的報導，消息。
- 4.工廠、部隊、農村、及各團體的文藝活動情況。
- 5.其他。

二、文長最好勿超過二千字，形式不拘，請用稿紙繕寫清楚，勿兩面寫。

三、編者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
四、來稿發表後，酌致薄酬。

五、來稿請寄「北平郵政信箱四十號文藝報編委會」。

